

大渡河路 1912 号地块内规划 A05C-07、 08、09 区域苗木搬迁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32501582026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普陀区

邮政编号：

电话：18916326141

传真：

联系人：杨丽卿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曹安路支行

账号：31001548150055390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和地址

1.1 工程名称：大渡河路 1912 号地块内规划 A05C-07、08、09 区域苗木搬迁工程

1.2 工程地址：大渡河路 1912 号地块内规划 A05C-07、08、09 区域

1.3 工程内容：工程地点内的苗木搬迁、移栽、处理；垃圾清理及外运

1.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处理，包栽种，包清运，包文明，包安全等的工程总承包

二、施工工期

2.1 合同总工期：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不含燃气调压站四周。燃气调压站四周的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3.1 本工程质量验收单位：

3.2 验收方法：竣工验收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100%。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1778608.58 元整（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陆佰零捌元伍角捌分）。

（含税）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工程合同书；
- （2）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中标通知书；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款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六、甲方工作：

6.1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签证和其他有关事项。

6.2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搬迁绿植平面图，进场前组织各方技术交底。6.3 负责办理行政许可，乙方进行协助。

6.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6.5 组织工程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则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6.6 甲方做好应当且属于甲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6.7 有权及时终止乙方的违规行为，如乙方违规情节严重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

6.8 甲方完成交地后，及时指定开工日期并通知乙方。

七、乙方工作：

7.1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代表应该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解决并完成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

7.2 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依规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验收工作，并做好记录。

7.3 负责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如遇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与甲方协商工期顺延。如无特殊情况，擅自延期，乙方负责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7.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治安安全、安全生产、环保、卫生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等责任造成的罚款。

7.5（如有）乙方应向有关部门做好开展施工所需的各种申请、证件等的报批手续。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

7.6 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相邻地下管线、架空线和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保护工作。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清洁状况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7.7 乙方对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切实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或损失，乙方应进行修复。

7.8 施工前，乙方应当对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进行安全教育。

八、关于工期的约定：

8.1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

8.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不予顺延。

8.3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无法完成的，工期予以顺延。因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8.4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消除上述影响因素后，应立即组织恢复施工。由于乙方组织不力致使工程进度延误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8.5 甲乙双方任意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工期进行顺延。

九、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9.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十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并另定验收日期。

9.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确认后由有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按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总价，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0.2 工程款的支付：

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不含燃气调压站四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根据甲方通知完成燃气调压站四周苗木搬迁工作，该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 3%尾款。

10.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有关安全生产和工地治安的约定：

11.1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指派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

甲方应配合好乙方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11.2 乙方应负责工地的治安工作，落实专职或兼职的治安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的治安管理制度，保持工地良好的治安环境。

十二、有关违约与索赔的约定：

12.1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2.2（如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约定的保管期内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工程成品。

12.3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之前，乙方对已完工程产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12.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5 因甲方（乙方）非不可抗力造成违约，乙方（甲方）可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继续进行工程施工，完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不得由于索赔事件的发生延误工期。但因甲方未按 10.2 条规定支付工程款的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的约定：

13.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双方互相免除对方违约责任。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后损失，甲方应协助一方采取措施。

13.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平责任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4.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进度，保护好已完工程，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可停止施工：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节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各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通过、款项结清后终止，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乙方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乙方每次处罚 5000 元至 1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各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2026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曹志刚（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7月14日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发包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的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承包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
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承包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
默契。
- 九、承包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方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承包方如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方领导或者发
包方上级单位举报。发包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方进行报复。发包方对举报属
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
标权。
- 十二、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方工作人
员,发包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
金。由此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

非法所得由发包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大渡河路 1912 号地块内规划 A05C-07、08、09 区域苗木搬迁工程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